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一號

令廣西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廣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該省從前縣參議會經費已撥罄無餘所有各縣市黨部經費不敷八千餘元應在何處核發請迅示祇遵等情到會經中央第十八次財務會議決議不敷之數由該省政府撥給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轉呈飭令廣西省政府遵照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撥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二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張天翼呈稱爲呈請速予發給經費俾早遷葬事竊先父張春霖於民國十年奉總理命組織國民軍爲國被難事業蒙鈞府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褒揚撫卹並令飭南京特別市政府查明原葬地點妥爲遷葬於莫愁湖濱辛亥烈士公墓各在案天翼聞命之下當即親赴南京靜俟遷葬乃事逾數月南京市政府因遷葬經費未蒙鈞府發給或指撥以致牽延至今迄未舉辦先父遺骸尙在懸置殊感不安不得已仍又具文呈懇鈞府賜予核伏祈迅予發給經費並懇訓令南京市政府速爲辦理以安遺骸而

慰忠魂等情據此查張烈士春靈由南京特別市政府遷葬莫愁湖濱辛亥烈士公墓一案前由本府第八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批呈悉仰候令行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迅予照辦可也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迅予查明前案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三號

令立法院

為令遵專案據行政院長譚延闓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擬具縣長任用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轉呈一案經院修正呈請發交審定等情附暫行條例草案一件據此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審定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四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為令飭事據本府委員鐵道部長孫科呈稱為呈請事竊查國都設計評議會於三月一日開第二次會討論當中茂菲顧問發表關於南京城垣存廢意見以為南京城垣尚非無可利用之處在計劃未決定以

前應暫予保留以便設計惟查現在該城垣有一部分方在拆卸之中似應即行制止免與將來計劃或有衝突當經一致贊同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迅予飭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即行停止拆城工作以便設計實叨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該市政府遵照可也此令即發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 指令

續指令第四四二號附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

## ●填照注意事項

置槍炮人籍貫 應註明某省某縣

置槍炮人住址 應註明某縣某街某號門牌或某鄉某村或某公司某輪船或某處某號某船

置槍炮人職業 應註現在事業

槍身號碼 係造槍時原列上亞拉伯字碼如(1234)填照時註為第一二三四號

炮之重量 應約計觔數及將鑄造年月填入

烙印字樣 如已烙印某縣民槍團槍船槍字樣者應據實填入如未烙印註一未字如無烙印地位應註一無字

子彈數目 應註明現有子彈數如土槍土礮係用藥碼者應註明藥之觔數碼之類數

担保店號 應將該店字號所在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填入

執照字號 應查執照騎縫上所編字號填入

承辦機關 應將經手給照之機關名稱填入

承辦長官 應將承辦機關之長官姓名填入並加蓋印章

給照年月日 應就填照時之年月日註入

廢止年月日 應填入自給照日起計至三週年之日止

填照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得缺漏

執照騎縫上之照費應按所收銀數填入

執照填畢須將領照人相片分貼執照及存根上加蓋發照機關騎縫印章

槍炮執照均可疊作摺式粘硬皮以便攜帶

報驗槍枝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槍一枝槍身編列第
共配子彈	顆
係個人自置以為自衛之用理合遵章	
元 角報請核驗發	
兌保蓋章連同相片四張照費	
給執照實為公	
申請人	籍貫 職業 住址
擔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報驗火炮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炮一尊重量
係個人自置以為自衛之用理合遵章	
元報請詣驗發給執照	
兌保蓋章連同相片四張照費	
實為公便	
申請人姓名	籍貫 街道門牌 住址
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如在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代以連環保證書

如在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代以連環保證書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十七軍連長張胤武捐軀黨國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呈鑒核令遵

由

呈懇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九號

令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

呈請頒發該會印信及委員長秘書長小章由

呈懇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〇號

令青海省政府

呈為遵令開具該省政府所屬各縣名稱請鑒核鑄印信由

呈懇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一號

令審計院

呈為再請迅令轉飭前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鄭毓秀將該廳長任內十六年七月至  
十月份收支各項書據簿冊查照前發之審核通知書詳細聲復以憑核辦乞鑒核令遵  
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司法行政部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二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該會四部支付開辦費暨月支經臨各費各項預算書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轉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三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該部科員許翰藻積勞病故擬按其在職時每月一百八十元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由江蘇省政府查照給領并照兩個月俸額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由該部就近發給抄錄清摺轉請察核令遵由

呈摺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江蘇省政府查照發給仰即轉飭該部知照清摺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該院會議規則請鑒核公布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業經提出本府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故宮博物院印章由

呈請查故宮博物院應冠北平二字所有印章候飾鑄發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六號

令審計院

呈送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份暨十八年一月份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冊簿據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仍將書冊各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發還查照程序辦理具報此令

黏存簿各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七號

令外交部

呈擬駐比駐義駐和駐巴西及駐瑞典兼駐那威全權公使赴任及辭任國書仰乞簽署蓋  
用國印發回轉交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國書分別簽署蓋用國印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八號

令山東省政府

呈為派員前來領取該省政府暨民政建設教育農礦各廳印章秘書長小章請核發由  
呈悉應准照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傳令兵劉發利臨陣受傷擬照上等兵二等傷例  
給卹等情似應准如所擬辦理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呈薦請任命該市政府秘書科長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汪彥平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各學校印章據情轉請鑒核飾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飾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二號

令參謀本部

呈據江陰區要塞司令呈薦請任命該部中校參謀長賞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徐家修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飾遵照此令屬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十八軍故連長潘鼎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故營長潘濟民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呈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呈薦請任命該市政府秘書科長市公安局秘書等員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五號

令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復泰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簿據等件業經審核完竣

內有應行查詢注意各項特送通知書請予轉發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通知書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六號

令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 蔣夢麟  
審查委員會常務委員

呈報繼任常務委員即日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七號

令 訓練總監部

呈該部預算案未經核定十分困難繕具各種預算書表請發交財政委員會迅予提前審  
核後令財政部查照發給由  
呈件均悉候令發財政委員會審核具復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 廣告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南京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 戴宅報喪

敬啓者戴母黃太夫人於二月二十五日壽終于成都廐所季陶先生因奉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命在京治喪現擇于本京毘盧寺設靈俟開奠日期定後再行通告先此奉

聞 本京羊皮巷二號戴宅治喪處謹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